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三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1,000,00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幫助視障、視多重障礙的孩童，提供他們有一個適性教育與生活的園地。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事務所。	協助辦理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5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協助關心社會教育並從事老人、身心障礙者、癌症病友之福利服務。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協助中部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機會，以俾身心障礙青少年有自立謀生技能，適應職業生活的能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育幼院。	協助提供弱勢社會族群服務，及為兒少的保護。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	0	2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支持員林地區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群福利服務永續發展。	用。
合計	1,000,000	1,10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邱麗卿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收支計算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項	款	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1		收入						
		捐贈收入	2,497,982	92.01%	2,256,947	97.85%	241,035	10.68%
		利息收入	217,008	7.99%	49,498	2.15%	167,510	338.42%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714,990	100.00%	2,306,445	100.00%	408,545	17.71%
2		支出						
		捐贈支出(小計)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福利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公益活動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小計)	87,402	3.22%	85,012	3.69%	2,390	2.81%
		信託管理費	87,222	3.21%	84,892	3.68%	2,330	2.74%
		信託監察人報酬	0	0.00%	0	0.00%	0	0.00%
		稅捐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費用	180	0.01%	120	0.01%	60	50.00%
		支出合計	1,187,402	43.74%	1,085,012	47.04%	102,390	9.44%
3		本期餘絀	1,527,588	56.26%	1,221,433	52.96%	306,155	25.07%

製表人：

備註：

信託監察人：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為：0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為：2,497,982
- 三、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否】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前一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2%【864,857.42】
- 四、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年度收入總額60%【是】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收支計算表收入合計60%【1,628,994】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應付信託管理費用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集保管理費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信託監察人費用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應收利息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首次信託財產	40,000,000	89.34%	40,000,000	92.5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歷次追加信託財產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累積餘絀	3,242,871	7.24%	2,021,438	4.67%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1,527,588	3.41%	1,221,433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資產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製表人：

主
管

銘
王

經
辦

會計

信託

信託監察人

邱麗卿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現金(銀行存款)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		元	0	44,770,459	
合計				44,770,459	

製表人：



邱慶卿

信託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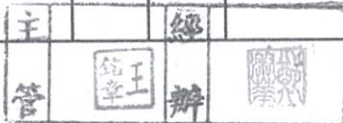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不動產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取得 年度	取得 方式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比例 分子/分母	持份面積 (平方公尺)	原始成本	公告現值	公允價值	不動產 現況	本年度 收益情形	土地 使用類別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註1：不動產種類，請分別填寫土地或房屋。

註2：取得年度/取得方式，請說明截至當年底不動產(包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或購買。

註3：不動產名稱/總面積/持份比例，請依據謄本所記載地號、建號及相關資訊填寫。

註4：持份面積，係以總面積*持份比率。

註5：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之入帳金額。

註6：公告現值，持有土地部分，請依據填表當時最新謄本或查定所載公告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持有房屋部分，請依據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或查定所載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

註7：公允價值，請依填表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填列之。

註8：不動產現況，請依據當年度之使用狀況填寫自用、出租中、出售中或閒置；如為閒置狀態，請於備註欄位中說明原因。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如有出租情事，請填寫當年度租金收入總額。

註10：土地使用類別，請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所載示之土地使用類別填寫，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

註11：備註，除上註8所述如有閒置之不動產於備註中說明原因外，如為持有土地部分，請於備註欄位中敘明該土地上方是否有合法建物(如有，請填寫建號)、地上物、違建建物…等，若均無，則填寫無。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有價證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名稱	單位	期末持有數量	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原始成本	期末公允現值	本年度未實現(損)益	本年度收益情形		
										孳息收入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註1：有價證券種類，請分別填寫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受益憑證或其他。

註2：請說明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期末量，其分別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購買或股票股利，如該期末持有數量，係不同方式取得，請分別填寫表達。

註3：有價證券名稱，請填寫該股票(公司)或受益憑證之全名(完整名稱)。

註4：期末持有數量，請填寫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數量。

註5：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期末持有數量/佔被投資公司當年底期末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

註6：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入帳之金額。

註7：期末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依期末收盤價，未上市(櫃)股票依被投資公司當期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期末淨值，受益憑證依期末對帳單或投資損益報告書之公允價值評價。

註8：本年度未實現(損)益：係以期末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請分別列載當年度所收取之現金股利XXX元，股票股利XXXX股，利息收入XXXX元等資訊。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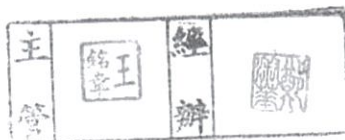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三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1,000,00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幫助視障、視多重障礙的孩童，提供他們有一個適性教育與生活的園地。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事務所。	協助辦理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5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協助關心社會教育並從事老人、身心障礙者、癌症病友之福利服務。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協助中部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機會，以俾身心障礙青少年有自立謀生技能，適應職業生活的能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育幼院。	協助提供弱勢社會族群服務，及為兒少的保護。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	0	2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支持員林地區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群福利服務永續發展。	用。
合計	1,000,000	1,10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林振東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收支計算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項	款	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1		收入						
		捐贈收入	2,497,982	92.01%	2,256,947	97.85%	241,035	10.68%
		利息收入	217,008	7.99%	49,498	2.15%	167,510	338.42%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714,990	100.00%	2,306,445	100.00%	408,545	17.71%
2		支出						
		捐贈支出(小計)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福利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公益活動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小計)	87,402	3.22%	85,012	3.69%	2,390	2.81%
		信託管理費	87,222	3.21%	84,892	3.68%	2,330	2.74%
		信託監察人報酬	0	0.00%	0	0.00%	0	0.00%
		稅捐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費用	180	0.01%	120	0.01%	60	50.00%
		支出合計	1,187,402	43.74%	1,085,012	47.04%	102,390	9.44%
3		本期餘絀	1,527,588	56.26%	1,221,433	52.96%	306,155	25.07%

製表人：

備註：



信託監察人：

林捷忠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為：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為：2,497,982

三、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否】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前一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2%【864,857.42】

四、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年度收入總額60%【是】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收支計算表收入合計60%【1,628,994】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應付信託管理費用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集保管理費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信託監察人費用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應收利息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首次信託財產	40,000,000	89.34%	40,000,000	92.5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歷次追加信託財產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累積餘絀	3,242,871	7.24%	2,021,438	4.67%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1,527,588	3.41%	1,221,433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資產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製表人：

主
管

經
辦

經
辦

經
辦



信託監察人：

林懷忠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現金(銀行存款)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		元	0	44,770,459	
合計				44,770,459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林煥忠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不動產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取得 年度	取得 方式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比例 分子/分母	持份面積 (平方公尺)	原始成本	公告現值	公允價值	不動產 現況	本年度 收益情形	土地 使用類別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林振東

註1：不動產種類，請分別填寫土地或房屋。

註2：取得年度/取得方式，請說明截至當年底不動產(包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或購買。

註3：不動產名稱/總面積/持份比例，請依據謄本所載地號、建號及相關資訊填寫。

註4：持份面積，係以總面積*持份比率。

註5：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之入帳金額。

註6：公告現值，持有土地部分，請依據填表當時最新謄本或查定所載公告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持有房屋部分，請依據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或查定所載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

註7：公允價值，請依填表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填列之。

註8：不動產現況，請依據當年度之使用狀況填寫自用、出租中、出售中或閒置；如為閒置狀態，請於備註欄位中說明原因。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如有出租情事，請填寫當年度租金收入總額。

註10：土地使用類別，請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所載示之土地使用類別填寫，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

註11：備註，除上註8所述如有閒置之不動產於備註中說明原因外，如為持有土地部分，請於備註欄位中敘明該土地上方是否有合法建物(如有，請填寫建號)、地上物、違建建物…等，若均無，則填寫無。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有價證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名稱	單位	期末持有數量	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原始成本	期末公允現值	本年度未實現(損)益	本年度收益情形		
										華息收入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林援忠

註1：有價證券種類，請分別填寫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受益憑證或其他。

註2：請說明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期末量，其分別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購買或股票股利，如該期末持有數量，係不同方式取得，請分別填寫表達。

註3：有價證券名稱，請填寫該股票(公司)或受益憑證之全名(完整名稱)。

註4：期末持有數量，請填寫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數量。

註5：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期末持有數量/佔被投資公司當年底期末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

註6：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入帳之金額。

註7：期末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依期末收盤價，未上市(櫃)股票依被投資公司當期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期末淨值，受益憑證依期末對帳單或投資損益報告書之公允價值評價。

註8：本年度未實現(損)益：係以期末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請分別列載當年度所收取之現金股利XXX元，股票股利XXXX股，利息收入XXXX元等資訊。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三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1,000,00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幫助視障、視多重障礙的孩童，提供他們有一個適性教育與生活的園地。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事務所。	協助辦理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500,000	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贊助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協助關心社會教育並從事老人、身心障礙者、癌症病友之福利服務。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協助中部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機會，以俾身心障礙青少年有自立謀生技能，適應職業生活的能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0	1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育幼院。	協助提供弱勢社會族群服務，及為兒少的保護。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工作項目共用。
捐助社會慈善活動及福利慈善活動／救助貧困弱勢之家庭或	0	200,000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贊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支持員林地區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	預算經費1,000,000元為所有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個人／捐贈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			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群福利服務永續發展。	用。
合計	1,000,000	1,10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收支計算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項	款	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1		收入						
		捐贈收入	2,497,982	92.01%	2,256,947	97.85%	241,035	10.68%
		利息收入	217,008	7.99%	49,498	2.15%	167,510	338.42%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714,990	100.00%	2,306,445	100.00%	408,545	17.71%
2		支出						
		捐贈支出(小計)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福利	1,100,000	40.52%	1,000,000	43.36%	100,000	10.00%
		社會公益活動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小計)	87,402	3.22%	85,012	3.69%	2,390	2.81%
		信託管理費	87,222	3.21%	84,892	3.68%	2,330	2.74%
		信託監察人報酬	0	0.00%	0	0.00%	0	0.00%
		稅捐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費用	180	0.01%	120	0.01%	60	50.00%
		支出合計	1,187,402	43.74%	1,085,012	47.04%	102,390	9.44%
3		本期餘絀	1,527,588	56.26%	1,221,433	52.96%	306,155	25.07%

製表人：

備註：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為：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為：2,497,982

三、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否】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前一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2%【864,857.42】

四、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是否低於年度收入總額60%【是】

收支計算表支出合計【1,187,402】，收支計算表收入合計60%【1,628,994】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應付信託管理費用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集保管理費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信託監察人費用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應收利息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首次信託財產	40,000,000	89.34%	40,000,000	92.5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歷次追加信託財產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累積餘絀	3,242,871	7.24%	2,021,438	4.67%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1,527,588	3.41%	1,221,433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資產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770,459	100.00%	43,242,871	1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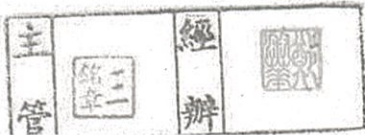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現金(銀行存款)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		元	0	44,770,459	
合計				44,770,459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不動產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比例 分子/分母	持份面積 (平方公尺)	原始成本	公告現值	公允價值	不動產 現況	本年度 收益情形	土地 使用類別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註1：不動產種類，請分別填寫土地或房屋。

註2：取得年度/取得方式，請說明截至當年底不動產(包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或購買。

註3：不動產名稱/總面積/持份比例，請依據謄本所列表載地號、建號及相關資訊填寫。

註4：持份面積，係以總面積*持份比率。

註5：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之入帳金額。

註6：公告現值，持有土地部分，請依據填表當時最新謄本或查定所載公告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持有房屋部分，請依據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或查定所載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

註7：公允價值，請依填表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填列之。

註8：不動產現況，請依據當年度之使用狀況填寫自用、出租中、出售中或閒置；如為閒置狀態，請於備註欄位中說明原因。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如有出租情事，請填寫當年度租金收入總額。

註10：土地使用類別，請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所示之土地使用類別填寫，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

註11：備註，除上註8所述如有閒置之不動產於備註中說明原因外，如為持有土地部分，請於備註欄位中敘明該土地上方是否有合法建物(如有，請填寫建號)、地上物、違建建物…等，若均無，則填寫無。

公益信託正新瑪吉斯社會福利基金

112年度財產資訊-有價證券

列印人：鄭淑華 列印時間：113/02/23 09:25:54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名稱	單位	期末持有數量	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原始成本	期公允現值	本年度未實現(損)益	本年度收益情形		
										華息收入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許恩得

註1：有價證券種類，請分別填寫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受益憑證或其他。

註2：請說明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期末量，其分別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購買或股票股利，如該期末持有數量，係不同方式取得，請分別填寫表達。

註3：有價證券名稱，請填寫該股票(公司)或受益憑證之全名(完整名稱)。

註4：期末持有數量，請填寫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數量。

註5：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期末持有數量/佔被投資公司當年底期末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

註6：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入帳之金額。

註7：期末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依期末收盤價，未上市(櫃)股票依被投資公司當期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期末淨值，受益憑證依期末對帳單或投資損益報告書之公允價值評價。

註8：本年度未實現(損)益：係以期末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請分別列載當年度所收取之現金股利XXX元，股票股利XXXX股，利息收入XXXX元等資訊。